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筹委会办公室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宣传工作广告位租赁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渭南华彩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渭南市筹委会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渭南华彩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宣传工作广告位租赁 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01、XHLJZC-WN2026-002） 采购结果及相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广告位租赁项目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 2026 年宣传工作（配合甲方随时更新播放内容）

宣传片展示载体：渭南市高铁北站广场两侧 LED 大屏

展示时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每日上午 10:00-12:00 下午 17:00-19:00（每日不低于 120 次，不低于 1800 秒）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 159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姓名：南雨霖，身份证号：61050219880428123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折合人民币 47700 元整；服务四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折合人民币 63600 元整；整个项目服务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折合人民币 47700 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约定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上级政策调整或工作要求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项目停止的，双方立即解除该合同关系，并按照已服务时间扣除相应费用后将剩余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陕西省第十八届运动会2026年宣传工作广告位租赁项目(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6-00001、XHLJZC-WN2026-00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账号:806040001421011929

电话:

时间:2026年1月29日



供应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615899991013000040458

电话:

时间:2026年1月28日

